

桃園市新興國小學生申訴處理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一、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 (二)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二、實施方式：

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時，應以書面向學校『訓導處』提出申訴。

三、組織：(附件一)

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至六人。
- (二)學校教師代表，一至三人。
- (三)家長會代表，一至三人。
- (四)學生代表，一至三人。
- (五)特教專業人員一人。

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四、申訴程序：

- (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 (二)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起十五日內召開會議，並於會後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
- (三)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五、申訴書：(附件二)

- (一)申訴書由學校製發(詳如附件)，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相關資料。
- (二)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五日至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六、評議程序：

- (一)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 (二)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評議決議，並作成決議書送校長核定。
- (三)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收到決議書後應確實執行。

七、退件：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 (一)提起申訴逾本辦法所定期間者。
- (二)申訴人非學生本人或父母、監護人者。
- (三)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八、本辦法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一)

桃園市新興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表

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

職 稱	姓 名	代表屬性	職 掌	備 註
主任委員	校長	行政人員	會議召集人、主持人	任 期 一 學 年，期滿遴 選得連任。
委 員	教務主任		審議依本校『學生申訴 處理辦法』提出之申訴 事宜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訓育組長			
	低年級導師代表	教師代表		
	中年級導師代表			
	高年級導師代表			
	特教組長	特教專業人員		
	家長會長	家長代表		
小市長	學生代表			
列席教師	審議事件當事學生之導師及相關教師			

(附件二)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事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申評字第 號			
申訴人(學生)姓名		就 讀 班	年 班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		連 絡 電 話	家裡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與申訴人關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一、申訴事實與理由(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懲戒處分之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懲戒處分違背本校章則及懲戒處分不當之具體理由與證據)			
二、申訴人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相關文件或證據(列舉後請裝訂如附件)			
1. 上列內容業經申訴人(或代理人)親自確認無誤，係據實陳述，決無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事，否則願自負責任。 2. 在訴訟程序中，申訴人(或代理人)就申訴事件，若有涉及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以書面通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或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填寫完本表後，請送學校學生申訴專責單位輔導處簽收】

學生申訴專責單位輔導處 簽 收		備註：收件單位(或人員)完成簽收後，請影印一份交申訴人(或代理人)收執。
-----------------	--	--------------------------------------

學校原管教或處置單位(教師)意見：	
校 長 核 示	
附 記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並作成評議決定。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委任代理人 委任書

案號： 年 字 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住所或居所
委任人					
受任人					

茲因向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委任_____為代理人，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並有同意申訴條件、撤回等特別代理權。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